

2025-1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度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91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
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 年 十一 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度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91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 年十一月

目 录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1. 总则	- 17 -
2. 招标文件	- 19 -
3. 投标文件	- 20 -
4. 投标	- 21 -
5. 开标	- 23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23 -
7. 合同授予	- 24 -
8. 重新招标	- 25 -
9. 纪律和监督	- 26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8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 31 -
1. 资格审查办法	- 31 -
2. 符合性审查	- 32 -
3. 评标办法	- 3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40 -
第五章 项目要求	- 5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2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64 -
三. 资格证明材料	- 66 -
四. 投标承诺函	- 69 -
五. 技术文件	- 70 -

六. 商务部分	- 71 -
七. 服务承诺	- 72 -
八. 项目管理机构	- 73 -
九. 承诺书	- 74 -
十. 其他材料	- 77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度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 年度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hkg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91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 年度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 -2025-9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 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 年度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	3300000.00	33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 采购范围：航空港区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详见项目要求；
 5. 2 服务期限：1 年；
 5. 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5. 4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 5 单价控制价：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单价控制价为 255 元/吨，实际费用据实结算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3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服务项目需包含餐厨垃圾）。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 150 米路北），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但需要供应商安排专职人员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现场递交样品。同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

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联系人：汪长勇

联系方式：0371-861992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19楼

联系人：葛亚运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亚运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p>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p> <p>联系人：汪长勇</p> <p>联系方式：0371-86199256</p>
1.1.2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 19 楼</p> <p>联系人：葛亚运</p> <p>联系方式：0371-63370751</p>
1.1.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 年度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
1.1.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p>项目内容：航空港区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详见项目要求；</p> <p>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p>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无效响应；</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p> <p>3.3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服务项目需包含餐厨垃圾）。</p> <p>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范围	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00（北京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逾期未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启投标文件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1	评标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5	履约保证金	根据豫财采购〔2019〕4号文件精神，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成本，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
10.2	采购控制价	单价控制价为：255元/吨 单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结算费用以实际产生金额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合同。
10.3	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招标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10.4	融资政策告知函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p>

		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5	支付方式	<p>a) 乙方在每个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月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服务费结算单。</p> <p>b) 双方约定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一个季度的结算单确认金额无误后，甲方负责财政资金申请，待资金拨付至甲方账号后，甲方通知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该季度服务费支付至本协议所载明的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内（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进度进行支付）。</p>
10.6	履约验收	按季度验收，按照《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和采购合同考核办法进行同步验收
10.7	质疑方式及联系人	质疑方式：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p>联系人：</p> <p>1.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p> <p>联系人：汪长勇</p> <p>联系方式：86199256</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 19 楼</p> <p>联系人：葛亚运</p> <p>联系方式：0371-63370751</p>
10.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供应商符合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本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 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p>

		<p>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9	其他说明	<p>（1）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文件上传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关注查询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澄清及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最新的文件并调整投标文件。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10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p>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及解释

1.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供应商是参加招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2.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评标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2.6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7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项目内容及标段、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

1.3.1 本次项目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正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等官方网站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并包含履行合同中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人实施该项目的总体情况自主报价，并在报价中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项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招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7.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

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启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4.1.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定标确认书当日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内填

写邮箱)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6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相关凭证到财政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若有);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有),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质疑与投诉

9.6.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有关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汪长勇

联系方式：861992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 19 楼

联系人：葛亚运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9.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6.6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服务项目需包含餐厨垃圾)。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6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8	项目要求	符合第五章“项目要求”规定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部分：（4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1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投标报价 部分 (40分)	投标报价（40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p> <p>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40分</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投标报价=投标单价</p>
2. 技术部分 (45分)	1. 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运营方案（8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设备维护方案。结合餐厨设施设备状况、垃圾量及道路交通情况确定收运方案，收运及处置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收运处置工作管理体系是否完善、针对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具体流程是否完善，评审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作业方案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方案比较合理、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方案的内容没有针对性、不</p>

		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含安全检查、安全事故处理等具体实施办法）的方案，评审打分；</p> <p>方案与措施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p> <p>方案与措施比较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p> <p>方案与措施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3.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7分)		<p>根据供应商的文明作业方案及减少扰民方案措施评审打分；</p> <p>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7分；</p> <p>措施较为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p> <p>措施合理不太可行，针对性、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4. 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工作安排 (7分)		<p>根据供应商的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工作安排方案评审打分；</p> <p>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实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方案与措施较为合理、实用，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方案与措施不太合理、实用或者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应急方案与措施 (7分)		<p>提供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过程及设施运行中的应急保障措施、风险分析及控制预案：</p> <p>(1) 收集及运输过程中遇到特殊天气、设施设备故障期间、特殊地域产生车辆无法出入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p> <p>(2) 风险分析及控制预案。包括服务期内风险预见分析指标及控制化解预案、抵御风险办法和措施、风险控制措施（含客观环境因素方面，人员队伍因素方面，生产事故和责任事件方面，特殊活动安排期</p>

		间以及监督检查保障方面)。 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实用得7分； 方案与措施较为合理、实用得5分； 方案与措施不太合理、实用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资源化利用 (8分)	对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产生的有机物进行绿色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实用得8分； 方案与措施较为合理、实用得5分； 方案与措施不太合理、实用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企业业绩 (4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4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不提供者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商务部分 (15分)	拟投入的人员 配备及管理方 案 (5分)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人员管理方案、人员组织架构、考核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主要人员数量保障方案等进行评比进行综合评议（根据拟投入项目组成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相关经验及针对本项目制订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配合措施等内容评审打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人员配备计划与措施周密齐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 人员配备计划与措施较为周密齐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计划与措施不周密齐全，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设备配 备情况 (2分)	根据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服务内容，评委会综合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的设备及其他设备、作业工具配备。(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设备功能齐全、配置合理，能满足餐厨废弃物集

	中收运处置服务任务) (2分, 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4分)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且提出的建议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的得10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合理、服务内容较完善、针对性较强，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有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的得4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无优惠承诺的得2分；</p> <p>供应商未提供服务、优惠承诺的得0分</p>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商务部分也相同时，按照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小组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

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2.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做法进行评审。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度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

服务合同书

河南省 郑州航空港区
年 月 日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实际需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航空港区全域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乙方接受委托并同意遵守本合同约定，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定义与解释

1.1 餐厨废弃物：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含企业、学校、机关食堂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以及废弃食用油脂（含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各类油水混合物及“地沟油”）的总称。

1.2 收运处置服务：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航空港区范围内餐厨废弃物进行收集、密闭运输、无害化处理（含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等副产物合规处理）的全过程服务。

1.3 BOT 协议：指甲方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

项目建成投运后，本合同将按约定终止。

1.4 本合同中未定义的术语，按国家及郑州市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解释；若与本合同附件约定冲突，以本合同附件为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生效与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具体起止日期由双方根据服务筹备进度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12个月）；若服务期内航空港区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一期项目（BOT项目）建成并具备投运条件，本合同自该项目投运当月月底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双方承诺与保证

3.1 甲方承诺与保证

3.1.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克扣。

3.1.2 为乙方提供政策支持与协调保障：

协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乙方收运车辆办理航空港区全域通行许可（含高峰时段临时通行权限）；

协调属地办事处确定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点，指导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配合收运工作；

依据《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开展执法检查，查处擅自处置餐厨废弃物的违规行为，保障乙方收运处置秩序。

3.1.3 向乙方提供航空港区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含企业、餐饮机构、学校等）的基础信息清单，协助乙方制定收运方案。

3.2 乙方承诺与保证

3.2.1 具备开展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的合法资质（含环保许可、运输许可等），确保服务全过程符合国家及郑州市环保、安全标准。

3.2.2 人员与车辆配置符合要求：

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服务对接、进度管控及问题整改，项目负责人信息（姓名、联系电话）需提前报备甲方，变更时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收运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含健康证、作业资格证），保持衣帽整洁；

收运车辆100%使用新能源，符合《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分领办〔2022〕10号）中“规范餐厨废弃物收运车”要求，实行统一登记、统一外观标识、统一GPS定位（GPS需接入甲方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平台，实时上传行驶轨迹与收运数据）。

3.2.3 保障收运频次与效率：

航空港区主城区（滨河、郑港、新港、银河、龙王、明港、八千办事处）及富士康区域实现餐厨废弃物“日产日清”，其中富士康区域每日收运不少于2次，主城区每日收运不少于1次；

偏远地区（龙港、张庄、八岗、清河、三官庙、冯堂办

事处及岗李乡、洧川镇、大马乡、大营镇）每日收运不少于1次，收运时间避开餐饮高峰（上午8:00—11:00、13:00—17:30，夜间加班时段19:00—21:00）；

收运方案（含路线、时间）调整时，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3.2.4 规范处置流程：采用国家规定的无害化处理工艺，建立处置台账（记录接收量、工艺参数、产物去向），台账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处置产生的废水由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设施设备检修需提前15日书面报告甲方市政环卫科，并提交检修方案与应急预案，保障航空港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服务不断档。

四、餐厨废弃物收运细则

4.1 收集点管理：

收集点由属地办事处协调确定，乙方负责设置“餐厨废弃物统一收集点”标识牌，明确收运时间、联系人；

收集点需保持整洁，无餐厨废弃物积压、异味扩散；收运车辆到达后，乙方工作人员负责装载，空桶由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自行带回。

4.2 收运作业要求：

收运车辆进入收集点后需拍照打卡（照片含车辆、收集点标识、装载过程），打卡记录作为收运量统计依据；

运输过程中车辆需全密闭，严禁跑冒滴漏、沿途抛洒；收运完成后车辆需在处置场地及时清洗，保持车容整洁。

4.3 应急保障：乙方需制定收运应急方案（含极端天气、

车辆故障、临时增量等场景），遇紧急情况需在 1 小时内响应，确保 24 小时内恢复收运。

五、餐厨废弃物处置细则

5.1 处置标准：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需达到《餐厨废弃物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2021）要求，废弃食用油脂需单独收集处置，流向需登记备案，严禁私自出售或违规处置。

5.2 设施管理：处置场地需安装视频监控（覆盖卸料、处理、副产物存储区域），监控数据需保存不少于 30 日，甲方有权随时调阅。

5.3 副产物处理：处置产生的废渣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理协议及转移联单需报甲方备案；废水处理需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六、计量与统计

6.1 计量器具：乙方需在处置场地配备经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的地磅（量程不低于 50 吨），检定证书需报甲方备案；地磅每年度需重新检定，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6.2 计量流程：收运车辆满载后，在甲方指定测量区（或处置场地）过磅，计量数据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若双方对计量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计量机构复检，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3 数据统计：乙方需按月汇总收运量，填写《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量统计表》（含产生单位、收运日期、重量、

处置方式），每月 5 日前报送甲方；甲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逾期未审核视为认可。

七、费用支付

7.1 费用标准：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费单价为 _____ 元/吨（大写：_____ 元/吨），单价包含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置、副产物处理及人员、设备、能耗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7.2 结算周期：按季度结算，月度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月度服务费=月度实际收运处置重量×单价。

7.3 支付流程：

乙方在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季度结算申请（含月度统计表、发票）；

甲方审核无误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通知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季度服务费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若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支付逾期，甲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质量保证与履约验收

8.1 质量保证：乙方需建立质量管控体系，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环保、安全自查，自查报告需报甲方备案；若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需承

担全部责任（含整改、赔偿、行政处罚等）。

8.2 履约验收：

验收周期：每季度末开展一次，验收内容包括收运频次、处置合规性、台账完整性、投诉处理等；

验收依据：甲方按照《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有关约定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形成《履约验收报告》，双方签字确认；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约：

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如漏收、违规处置、台账作假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甲方累计已付服务费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差额部分（含甲方委托第三方服务的费用、罚款等）。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日，按当月应付服务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的 10%；逾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私自处置餐厨废弃物或造成恶劣影响（如被媒体曝光、上级通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2 甲方违约：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符合约定的餐厨废弃物，需按拒付费用的 0.1% 支付违约金；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每逾期 1 日，按欠款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逾期达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含人员薪资、设备闲置费用等）。

9.3 违约处理：一方违约后，另一方需书面通知违约方整改，违约方未在通知期限内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并追究违约方责任。

十、争议解决

10.1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十一、通知与送达

11.1 双方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文件均需以书面形式（含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送达，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首页载明为准。

11.2 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文件无法送达的，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11.3 邮寄送达的，以邮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发送成功的回执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二、其他条款

12.1 合同补充：若需变更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需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核心条款（服务范围、费用标准、违约责任）冲突。

12.2 不可抗力：因地震、洪水、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双方应协商暂停、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BOT 项目衔接：若本合同因 BOT 项目投运终止，双方需在终止前 15 日内完成服务费用结算，乙方需配合甲方将收运数据、台账等资料移交 BOT 项目运营方。

12.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考核细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一并签署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电话：8619925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X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XXXXXXXX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考核细则

一、附件效力与考核依据

附件效力：本附件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度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主合同”）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本附件；本附件与主合同约定一致的，按双方约定执行。

考核依据：依据《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分领办〔2022〕10 号）、《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及主合同中关于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的服务要求、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制定本细则。

考核对象：承担主合同项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的乙方。

二、人员与组织管理考核

项目负责人配备：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工作实际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未配备的，一次性扣罚 2000 元；项目负责人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工作资料，无故不配合甲方工作或拒不执行甲方合理工作要求的，每次扣罚 2000 元。

作业人员管理：

乙方作业人员须统一着装、衣帽整洁，发现未统一着装或衣帽不整洁的，每次扣罚 50 元；

乙方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发现未持证上岗的，每次扣罚 200 元；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发现不在岗的，每次扣罚 200 元；

项目负责人须对收运服务进行全程管理，保证随叫随到，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监督指导，并按甲方要求落实工作，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罚 500 元。

三、收运车辆管理考核

车辆合规性要求：乙方收运车辆须符合《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分领办〔2022〕10 号）中“规范餐厨废弃物收运车”的要求，发现车辆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罚 500 元。

车辆外观与运行状态：

发现收运车辆脏污、跑冒滴漏的，每次扣罚 500 元；
车辆外观须完好、整洁，运输过程中须全密闭，发现外观不完好/不整洁，或运输过程中未密闭、跑冒滴漏的，每次扣罚 500 元。

车辆设备配置：

乙方所有收运车辆须安装 GPS 定位装置，未安装的，每次扣罚 200 元；且所有车辆须纳入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平台；

乙方须在处置场地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做到车辆随倾倒随清洗，未设置清洗设施或车辆未随倾倒随清洗的，每次扣

罚 200 元。

车辆管理制度与新能源要求：乙方须加强收运车辆规范管理，制定详细车辆管理制度，明确收运车辆收集点、收运路线、定时/预约收运时间；收运车辆须全部使用新能源，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外观、统一标识；严禁车辆沿途抛落垃圾，发现上述任一问题的，每次扣罚 500 元。

四、收运作业规范考核

车辆与路线报备：乙方须根据服务范围、餐厨废弃物产生量、投放企业规模及布局，足额配备运输车辆，科学合理设置收运路线及时间，并向甲方报备；发现车辆不足，或未按报备的收运路线、时间收运的，每次扣罚 1000 元。

收运频次与打卡要求：

餐厨废弃物须日产日清，乙方对餐厨废弃物投放企业的餐厨废弃物每日至少收运 1 次（其中航空港区主城区〈滨河办事处、郑港办事处、新港办事处、银河办事处等〉须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富士康区域暂定每日收运 2 次，偏远地区〈龙港办事处、张庄办事处等〉每日至少 1 次）；

收运车辆进入收运位置后须进行拍照打卡，未按要求打卡或未保障收运频次的，按“车辆不足/未按路线时间收运”标准（每次 1000 元）扣罚。

应急收运能力：乙方须制定餐厨废弃物收运应急工作方案，遇紧急情况时能及时高效收运处置；遇临时增加工作量或工作任务时，须及时满足收运需求；未制定应急工作方案，或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高效收运的，每次扣罚 1000 元。

五、处置作业规范考核

无害化处理要求：乙方须采取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理工艺，对餐厨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保障餐厨废弃物流向合规合法；发现乙方私自处理餐厨废弃物的，每次扣罚 10000 元。

处置设施与报备：餐厨废弃物处置的设施、设备因检修需暂停运行的，乙方须提前 15 日书面报告甲方市政环卫科；未提前报备擅自停运的，按“私自处理餐厨废弃物”标准（每次 10000 元）扣罚。

处置产物处理：餐厨废弃物处置产生的废水，须由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未按要求运输处置废水的，每次扣罚 1000 元，造成环境污染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六、投诉与舆情处理考核

群众投诉处理：

因乙方自身原因被群众投诉至甲方，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罚 500 元；

乙方未合理有效解决投诉事项的，每次扣罚 1000 元；

投诉事项未解决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罚 2000 元。

上级检查与负面舆情：

乙方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并通报，或发生负面舆情且确属乙方原因的，每次扣罚 5000 元；

上述情况造成影响恶劣、严重后果的，每次扣罚 10000 元，甲方有权依据主合同约定直接解除协议；

被上级部门检查、投诉或媒体曝光属实且确属乙方原因的，每次额外扣罚 2000 元；影响恶劣或造成重大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七、工作信息报送考核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报送工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运数量统计表、月度/季度服务报告等）：

信息未按时报送的，每次扣罚 200 元；

信息内容不符或存在作假的，每次扣罚 500 元；

未报送信息的，每次扣罚 1000 元；

因信息报送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罚 2000 元。

八、考核实施与费用抵扣

考核执行：甲方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抽查、月度复核等方式开展考核，每次检查发现问题后，须向乙方出具书面《考核问题通知书》，明确扣罚依据、金额及整改要求。

费用抵扣：本细则中约定的扣罚金额，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服务费中直接抵扣；若当期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的，可累计至后续季度服务费中抵扣。

异议处理：乙方对考核结果或扣罚金额有异议的，须在收到《考核问题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核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书面答复；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九、附则

若国家、省关于餐厨废弃物的政策发生变动，甲乙双方可依据最新政策签订补充协议，对本考核细则进行调整，补

补充协议与本细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细则中未明确约定的考核事项，适用主合同相关条款；若本细则与主合同约定冲突，以主合同为准。

本细则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电话：8619925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XXXXXXX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要求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工作实施流程

一、配备标准:

- (一) 收运车辆必须为自装卸式或全密闭的厢式卡车，车辆的各项性能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
- (二) 收运车辆车厢外部应当设置统一的餐厨垃圾标识。
- (三) 收运车辆应安装与处置厂计量系统相适应的 IC 卡识别设施。
- (四) 在运输过程中自行设置中转站等转运场所或设施的，应符合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对中转站（设施）的规定。
- (五) 餐厨垃圾收运人员做到集中培训，统一着装和标识。

二、收运处置规范要求

- (一) 实行垃圾分类投放，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储存于不同收集容器中；餐厨垃圾与废弃食用油脂应当分开收集，实行单独收集；
- (二) 按照餐厨垃圾的日产生量设置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必须配盖，实行密闭收集；
- (三) 定时清洗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的整洁、卫生，做到容器外表无污渍和油渍；加强收集容器的日常维护和修理，保持收集容器的完好和正常使用；定时清扫收集容器存放地点，保持周围整洁卫生；
- (四) 需满足年收运、处理 12000 吨餐厨废弃物能力。

三、运输规范要求

- (一) 餐厨垃圾收运应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将餐厨垃圾统一收运，收运时间应错开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营业时间，具体为每日 13:30 至 17:00，20:00 至 23:00 集中收运。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将收集桶送达指定地点，采用“桶等车”的模式，协助收运人员将

餐厨垃圾从收集桶转移至收集车辆，日产日清；

- (二) 餐厨垃圾与废弃食用油脂应当分类运输，不得混合收运；
- (三) 运输设备和工具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明显污点、污痕、油迹、油渍；
- (四) 收运车辆必须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防止二次污染。

四、收运台账的建立

- (一)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真实、准确、完整记录餐厨废弃物产生数量、去向等情况
- (二) 收运车辆必须每日随车携带台账，对每天收运单位进行详细登记并由产生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要求每日向区餐办上报当日信息。
- (三) 区餐办核实汇总后，每日向市餐领办报送餐厨废弃物台账。

五、加强执法监督与联动。

由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食药局、交警配合，开展餐厨废弃物处置的执法检查，打击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非法委托、非法处理，以及无资质单位或个人非法收运、处置及有资质单位不规范收运、处置等现象，并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规范餐厨废弃物管理。

六、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工作要求。

符合《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25号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需满足以上所有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度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郑港财采公开-2025-91）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年度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 _____ 元/吨(小写): _____ 元/吨，服务期限为: _____，服务质量: 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项目要求”的要求。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2)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单价）	大写：_____元/吨； 小写：_____元/吨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项目要求	符合第五章“项目要求”规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附: 代理人身份证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职 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或相关证明 编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资格证明资料

2.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承诺书

我单位_____（企业名称）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服务项目需包含餐厨垃圾）。

2.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招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五、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六、商务部分

(可参照评分办法商务部分得分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七、服务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八、项目管理机构

注：随此表附上组人员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九、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十、其他材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3 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4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